

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（四）中午12時

地點：公誠樓三樓 G312會議室

主席：資訊科學系 蔡主任

出席人員：王委員、葉委員、蔡主任、洪委員、黃委員、楊委員、陳委員、盧委員

請假人員：曾委員

記錄：劉助教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系108學年度教師評鑑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因賴○○副教授為免評，故退回專任教師評鑑資料。

2. 經本委員會通過本次受評教師審核，依專任教師自評分數計分，將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受評教師「專任教師評分表」紙本，送至院教評會審核。

臨時動議：1. 教師評鑑免評案件應以研究案件數計算。

2.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應列入教師評鑑免評鑑件數之採計。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伍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系教評會會議。今日系教評會議程主要是依據人事室108年12月26日email通知辦理，進行系上師長升等教授之審核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依據「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四、…升等案之

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請相關委員自行迴避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系師長申請升等，其「參考著作」合著人是否能擔任升等審核委員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一、此次升等送審人L師之參考著作2中，合著人有本系系教評委員和院教評委員代表Y師以及校外S師等6位作者。
- 二、校外S師為本系系教評委員和院教評委員代表Y師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合著人。
- 三、此次升等送審人L師之參考著作3中，合著人有校外S師和此次升等送審人L師之公子等3位作者。
- 四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」(【附件1-1】)…第二十條 四、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：
(一)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。
(二) 送審人代表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(三)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(尤其是同一系所)服務。
(四) 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。
- 五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【附件1-2】)六、本系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，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疑義時，由系教評會予以認定。」
- 六、承上，有關本系L師升等教授，其「參考著作」合著人Y師是否可以擔任審議委員進行L師升等教授之資料審核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無此疑義。

案由二:有關本系賴○○副教授申請升等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: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(【附件 1-1】)」、「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(【附件 2-1】)」、「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(【附件 2-2】)」及人事室 108 年 12 月 26 日 email 通知辦理(【附件 2-3】)。

二、檢附本系賴○○副教授申請升等送審應備資料一覽表(著作、技術報告、作品、體育成就)及查核表、「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以著作(技術報告、作品、體育成就)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」、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」、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紙本及【附件 3】，提請審核及評分。

決議:

- 一、陳委員及盧委員依規定未參與表決，於審查前自行迴避。
- 二、同意本系賴○○副教授申請升等案(相關表件如【附件 4】)，送院級教評會複核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 13 時 05 分